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 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39號、第10636號、第12449號、第12557號、第1316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793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12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藍琚依其智識經驗，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情形猖獗，詐欺集團蒐購人頭帳戶作為其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等新聞層出不窮，能預見任意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轉匯而造成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6日及14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侯承智」之人指示，向泓科科技申請幣託BITOEX虛擬貨幣帳號（下稱BITOEX帳號）及現代財富科技申請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下稱M

01 AICOIN帳號)後，並將前開兩個虛擬貨幣帳號(下稱本案二
02 帳號)及其密碼，提供予「侯承智」。嗣「侯承智」所屬詐
03 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二帳號資料後，先後於附表所示之詐騙
04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05 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儲值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儲值至
06 附表所示之虛擬貨幣帳號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
07 成員提領或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遮斷
08 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9 所在。案經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訴由各編號所示之報告機關
10 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臺灣
11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12 二、上揭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 13 (一)、被告藍珺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訊問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
14 白。
15 (二)、被告申請BITOEX帳號及MAICOIN帳號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6 細。
17 (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
23 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4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5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26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8 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
29 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30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31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1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3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4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6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07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9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0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2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15 範圍。

16 3.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9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0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2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4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6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27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28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29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30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31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1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2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3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04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5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6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7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08 用之範圍。

09 4.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0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4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17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18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9 5.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20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21 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2 （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4 （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
26 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31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將本案二帳號提供並容任他人使用，使實施詐
02 欺者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該等帳號為匯款工具，
03 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施詐欺取財、
04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
05 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
06 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
07 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8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09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0 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二帳號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
12 之告訴人7人實行詐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3 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5 1.被告前於107年間始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案件，
16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
17 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9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1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
20 量被告前已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
21 訓，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5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然
22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考量被告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
23 法定刑，卻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罰超
24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25 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8年
26 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參照）。

27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
28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9 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0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31 其刑。

01 3.本案被告同時有累犯加重及幫助犯、洗錢自白之減輕事由，
02 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03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8793號（即附表
04 編號4部分）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
05 43號（即附表編號7部分）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
06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
07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當知悉現
09 行社會詐欺集團大量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查緝之現況，卻提
10 供虛擬貨幣帳號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
11 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
12 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
13 為實屬不當；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4 度、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
15 不予重複評價）、各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考量其自述國中
16 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因工作受傷腳踝粉碎性
17 脫臼及韌帶斷裂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84頁）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19 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四、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21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二帳號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
22 酌該等虛擬貨幣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3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25 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阮卓群移送併
29 辦，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林宜亭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按儲值時間排序，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儲值時間	儲值金額	證據	報告機關	備註
1	陳靜麗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張貼貸款廣告，後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宗達】向陳靜麗佯稱其帳戶遭凍結，使陳靜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藍珺申設之泓科科技幣託BITOEX虛擬貨幣帳號內。	①112年4月19日19時46分許 ②112年4月19日19時46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1)告訴人陳靜麗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陳靜麗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儲值證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即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7539號)
2	歐丞恩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張貼貸款廣告，經歐丞恩於112年4月20日14時29分許瀏覽	①112年4月21日12時55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1)告訴人歐丞恩於警詢之證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即起訴書(112年度

		並點選網頁後，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宗達】、【林保年】向歐丞恩佯稱其帳戶遭凍結，使歐丞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藍珺申設之泓科科技幣託BITOEX虛擬貨幣帳號內。	②112年4月21日12時55分許		(2)告訴人歐丞恩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儲值證明。		偵字第13163號)
3	陳政君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張貼貸款廣告，後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文蒼-專員】向陳政君佯稱其帳戶遭凍結，使陳政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藍珺申設之泓科科技幣託BITOEX虛擬貨幣帳號內。	①112年4月23日14時58分許 ②112年4月23日14時58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1)告訴人陳政君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陳政君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儲值證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即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12449號)
4	黃巧薰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瑋】向黃巧薰佯稱可提供今彩五三九保證中獎號碼，需付款加入會員、繳交保證金云云，使黃巧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藍珺申設之現代財富科技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內。	①112年4月25日18時18分許 ②112年4月25日18時21分許 ③112年4月25日18時23分許	①1萬9,975元 ②1萬9,975元 ③1萬9,975元 (編號①、②、③移送併辦意旨書均誤載為2萬元，爰均予更正)	(1)告訴人黃巧薰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黃巧薰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儲值證明。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8793號併辦意旨書
5	李旻臻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張貼貸款廣告，經李旻臻於112年4月27日12時16分瀏覽並點選網頁後，即自動加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好友(LINE ID:online service)，後該詐騙集團成員佯稱李旻臻之帳戶遭凍結，使李旻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藍珺申設之泓科科技幣託BITOEX虛擬貨幣帳號內。	①112年4月27日12時14分許 ②112年4月27日12時14分許	①5,000元 ②5,000元	(1)告訴人李旻臻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李旻臻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儲值證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即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10636號)
6	周俊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網路張貼貸款廣告，後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宗達】、【林保年】向周俊華佯稱其帳戶遭凍結，使周俊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藍珺申設之現代財富科技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內。	112年4月29日19時28分許	1萬9,975元	(1)告訴人周俊華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周俊華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即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12557號)
7	葉月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葉月鳳佯稱可提供今彩539之中獎號碼明牌，然需	①112年5月1日14時20分許 ②112年5月1日	①9,975元 ②1萬9,975元	(1)告訴人葉月鳳於警詢之證述。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續上頁)

01

	先繳付入會費用云云，使葉月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以條碼繳費方式，儲值款項至藍瑤申設之現代財富科技MAICOIN虛擬貨幣帳號內。	14時22分許	(編號②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99,975，爰予更正)	(2)告訴人葉月鳳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儲值證明。		年度偵字第1343號併辦意旨書
--	--	---------	-----------------------------	--------------------------	--	-----------------